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及預計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高[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編纂]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編纂]而釐定。[編纂]將不多於每[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無法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在本公司同意下於[編纂]前任何時間下調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及酌情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編纂]